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品婕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7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7315A00_ATTCH1. pdf、0007315A00_ATTCH2. pdf、
0007315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民管樂團（下稱該團）辦理之「2023高雄管樂
節」，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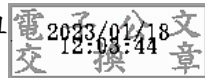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03803號及
該團112年1月9日高雄市民管樂團112010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海報電子檔1份，倘對旨揭管樂節有任何問
題，請逕洽該團承辦人洪小姐（電話0929-553-36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